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共同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榕泰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揭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的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与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广东榕泰现有总股本 704,033,28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74,436,609 股。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至 1,478,469,8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65,000,000 股转增股票按照 10.79 元/股的价格清偿债务，709,436,60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产业投资人共计提供 327,600,000.00 元重整投资款受让 252,000,000 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共计提供 754,770,405.00 元重整投资款受让 457,436,609 股转增股票。因此本次广东榕泰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 1,082,370,405.00 元。

根据广东榕泰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广东榕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082,370,405.00 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701,35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 704,033,281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709,436,609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65,000,000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0 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082,370,405.00 元+701,350,000.00 元）÷（709,436,609 股+65,000,000 股+0 股）=2.30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0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且拟于该日停牌一天，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一致。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3.04 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0）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